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专项说明

二、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2）第 410030 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41005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

##### （1）存货项目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 存货期末余额包含太安堂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的库存商品 4.91 亿元。由于我们未能实施有效的存货监盘程序，我们无法就上述存货的相关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 （2）预付款项与其他应收款项目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预付款项披露了公司存在 1-2 年的长期预付款 0.95 亿元，财务报表附注六、5、其他应收款描述了与预付设备款退回相关的应收款项 1.58 亿元及处置广东太安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相关的应收款项 0.62 亿元。就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检查、函证、向预付对象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是无法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无法就上述款项相关的商业合理性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 （二）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公司报告期业绩下滑，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36.79%；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03 亿元；子公司康爱多的供应商对其逾期付款提起诉讼的金额达 2.94 亿元（详见附注十四、4(2)）；公司的短期借款与长期应付款金额较大；公司未来 1 年仍面临较大的业绩下滑与偿债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太安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由于太安堂税前利润系负数，2021 年审计以太安堂合并营业收入的 1% 计算财务报表整体层面的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2,264.00 万，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与上期（税前利润）有变化。

###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是否产生广泛性影响的判断：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八条的规定，当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本说明一、（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所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存货相关认定、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关联方往来披露的完整性等项目，该等错报不会影响太安堂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因此不具有广泛性。由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我们对太安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1）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2）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公司报告期业绩下滑，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36.79%；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03 亿元；子公司康爱多的供应商对其逾期付款提起诉讼的金额达 2.94 亿元（详见附注十四、四（2））；公司的短期借款与长期应付款金额较大；公司未来 1 年仍面临较大的业绩下滑与偿债风险。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获取并检查了管理层对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并核查了管理层制定的应对计划及改善措施。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不影响审计意见。

### 三、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由于我们无法就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为应付债券延期，公司已按照延期方案于 2021 年 11 月份偿还完毕。

####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太安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6 月 15 日